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参加“小榄镇新华中路 23 号物业租赁权”的拍卖，我公司愿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出租方及拍卖代理机构。

二、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竞拍。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拍卖活动中，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和正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四、我公司承诺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运营能力。

六、我公司理解出租方及拍卖代理机构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出租方及拍卖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交。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